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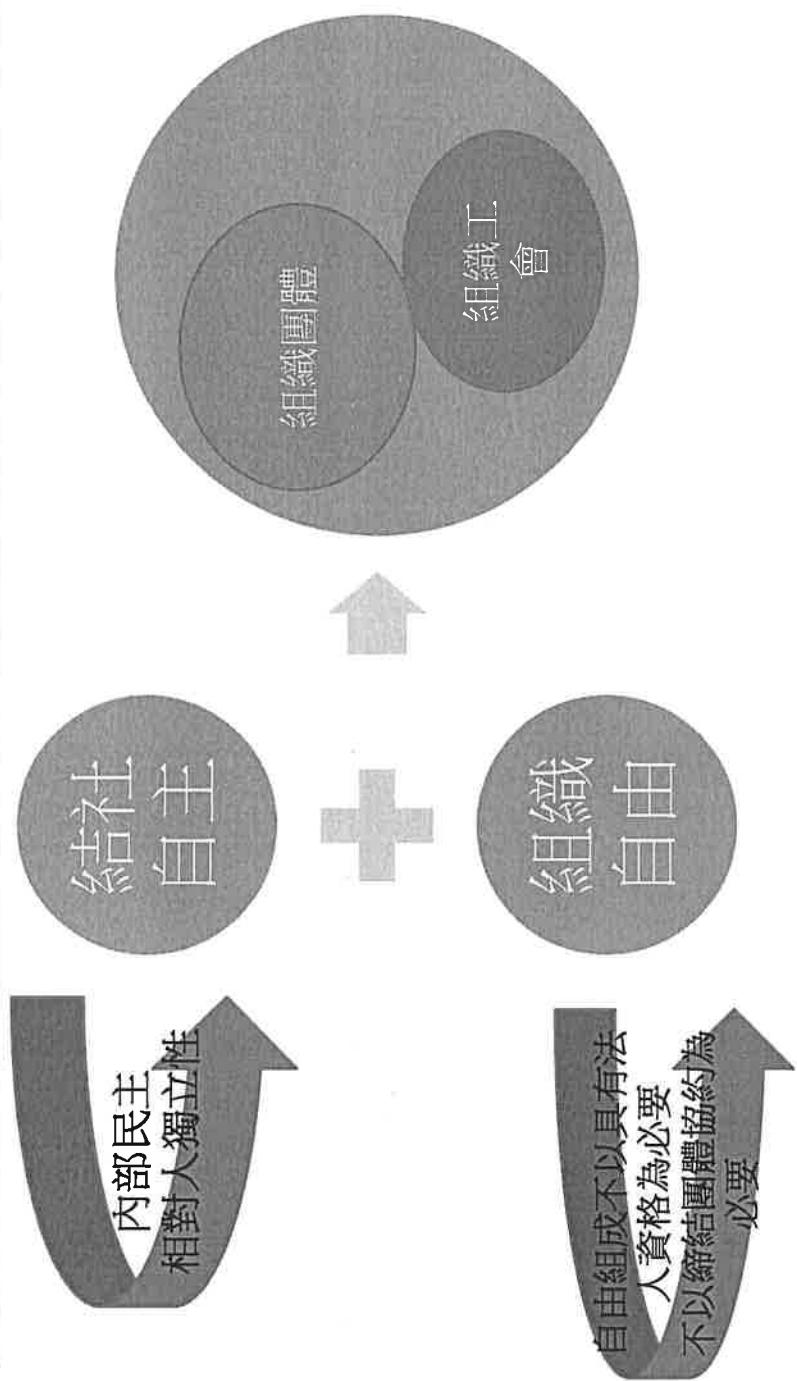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諮詢意見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郭玲惠教授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是否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其理由為何？
是否受憲法保障？其理由為何？

憲法第14條結合社自由之內涵



工會之核心意義

工會法第五條第一至三款規範：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工會法第六條，企業工會：

- 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組織力與人工會之權利為結社自由之大涵

公政公約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人工會之權利。」，
組織及加入人工會之權利，亦為結社自由之內涵。（第2項）

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人人有權利為促進及保障工會、僅為維護社會或經濟及其自身選擇之民主規章。除社會或外，其經濟關係組織規定，且公共安全或權利為私有財產不受法律國家人權利自所利此項權利不得限制他者外，」。

限制之必要性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或
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
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
利之行使。.....」，

必須有達到國家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違反或侵
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始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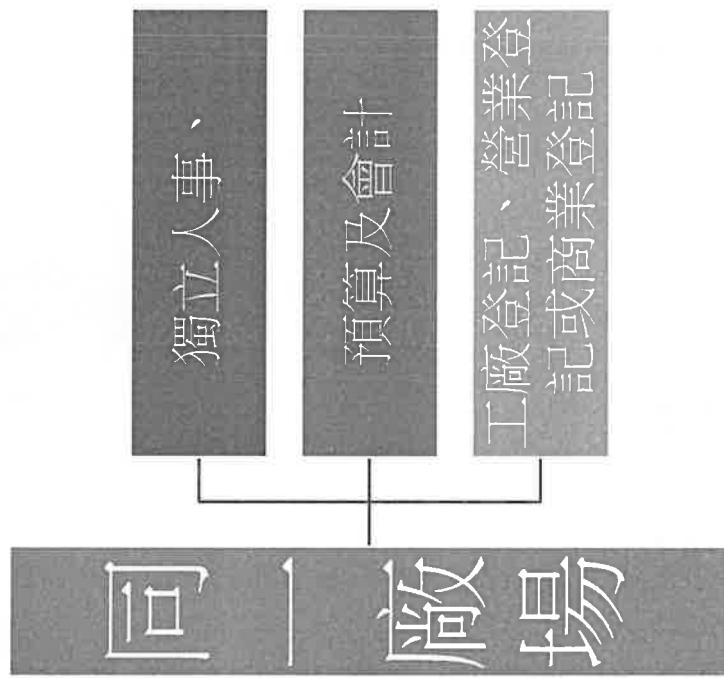
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其理由為何？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586號虎年釋憲

主管機關對於細節性或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其授權密度要求，較侵害侵害人身自由等權利較輕，並非不得於授權法規或施行細則中規範。工會法第六條並未解釋同一廠場之定義，工會法第九條限制企業工會單一原則，工會法第48條有概括授權主管機關執行工會法之必要性。



第一次修法



目的性符合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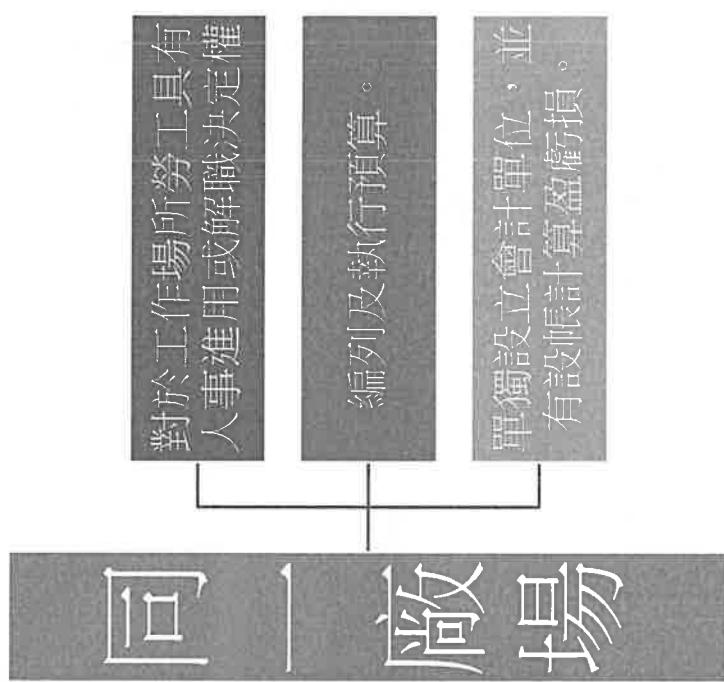
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避免同一關係企業之下
小規模工會過多，
易削弱團體協商力量

對人獨立性

團體協約執行能力
訴訟上當事人能力

第二次修法



避免同一關係企業之下小規模工會過多， 易削弱團體協約能力不當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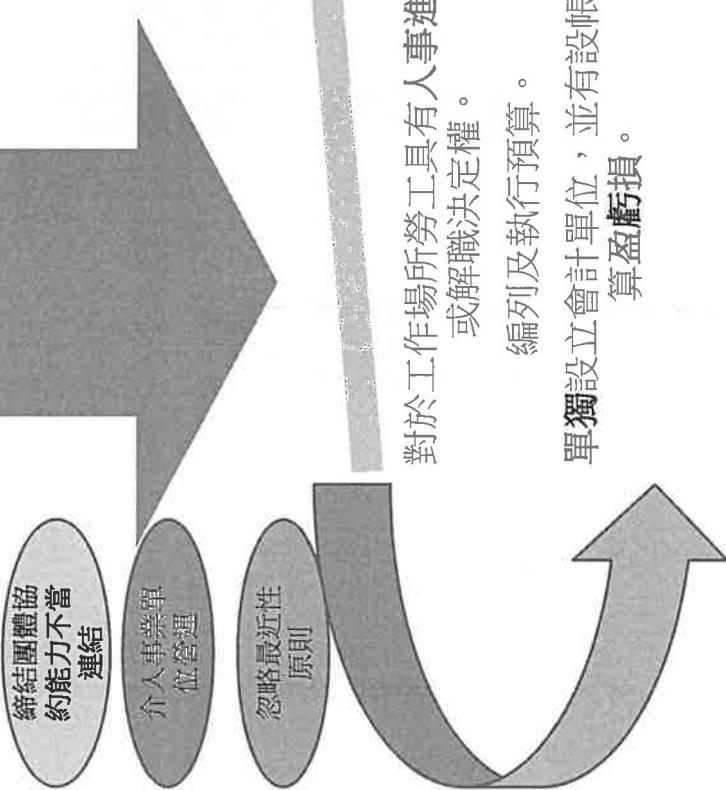
• 忽略最近性原則
• 勞動現場之必要性，無法滿足工時配置等需求

合理性不足

• 介人事業單位經營模式，限制工會組成

• 將締結團體協約之能力連繫於簽約管轄權限

目的性不適合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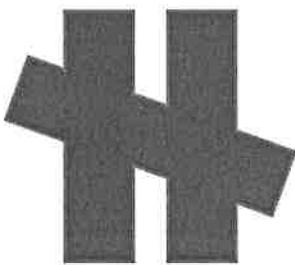


避免同一關係企業之下小規模工會過多，
易削弱團體協商力量

已有組成工會三十人限制
工會獨立性與規範化

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
編列及執行預算。
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

介入事業單位經營
營權



相對人獨立性

結論與建議

對於組織工會之保障屬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範圍。

對於組織工會之限制，必須達到國家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違反或侵害他人權利情形。

以工會法施行細則定義企業工會之內容，並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但以企業經營模式增加工會組織及執行工會任務所不必要之連接及限制，有違反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權。